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601號

債 權 人 吳炳圻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顧旭佳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確認債務人身份證字號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暨提出債務人顧旭佳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